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及目的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发展以智能卡为代表的数据安全业务的同时，布局了以教育云业务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业务（全资子公司武汉天喻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移动支付服务业务（全资子公司武汉擎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移动终端安全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可信安全服务业务（控股子公司武汉果核科技有限公司）、以“营改增”为市场契机的税控业务（全资子公司湖北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零售 O2O 电子商务运营业务（参股公司武汉中天慧购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等新业务方向，积极推动公司从“产品”向“服务”的战略转型。

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期，公司布局的上述新业务由于经营理念、商业模式、管理模式等都不同于公司传统业务，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都面临巨大的挑战。为充分调动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拟通过制定、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促进公司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加快公司的转型步伐，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主要内容

1. 原则

以激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所在企业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 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3. 激励对象

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

4. 激励方式

激励对象以不低于经资产评估的子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以现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子公司股权。员工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30%。

5. 激励对象获利途径

激励对象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获利途径为：子公司盈利分红；满足一定条件后对外转让股权；公司在合适的条件下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6. 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各自的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框架方案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各子公司根据本框架方案制定、实施其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存在股权定价不被接受、被激励对象无意愿参与或子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等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